

# 華南銀行 109 年財富管理人員甄試 簡章

**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**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

網址：

[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\\_10903hncb/]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903hncb/)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

## 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間	備註
第一試： 書面審查	報名期間	109年5月12日(星期二)16:00至 109年5月21日(星期四)17:00	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報名資料郵寄	109年5月21日(星期四)前 ※郵戳為憑	1.完成網路報名者，請務必於 <b>109年5月21日(含)</b> 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華南銀行109年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案組收」。 2.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	書面審查結果查詢	109年6月2日(星期二)14:00	請至網頁登入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第二試： 口試	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及列印	109年6月2日(星期二)14:00	請至網頁登入查詢，並自行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09年6月7日(星期日)	1.僅設台北考區。 2.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甄試結果查詢	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。錄取人員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 貳、招募職缺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本次甄試合計正取：163名。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，如下說明：

甄試類別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正取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
理財業務人員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工作經驗(均須符合)： (1)具備金融業理財相關商品銷售經驗1年以上。 (2)應提出近3年內滿1年期間之業績排名、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(理財業務能力文件得不僅限於前述期間，過去資歷得列未來任職職位參考)。 ◎銀行櫃台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。 3.專業證照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 (2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 (3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 (4)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」 (5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」 (6)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」(到職時須仍為有效)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:具CFP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)證照。 <b>建議薪資：40,000~65,000元，具CFP證照另加3,000元。</b>	45	台北市 (Q7101)
		32	新北市 (Q7102)
		4	宜蘭縣 (Q7103)
		14	桃園市 (Q7104)
		2	苗栗縣 (Q7105)
		18	台中市 (Q7106)
		2	彰化縣 (Q7107)
		4	南投市 (Q7108)
		6	雲林縣 (Q7109)
		4	台南市 (Q7110)
28	高雄市 (Q7111)		
4	屏東縣 (Q7112)		

### 【請注意】

註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學位(畢業)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。

註2.其他資格條件: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，限於109年5月21日(含)以前取得。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，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(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，

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；未經確認，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)。

## 參、報名方式

### 一、報名期間：

自 109 年 5 月 12 日(二)16：00 起至 109 年 5 月 21 日(四)17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二、本次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(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，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：

#### (一)步驟一：

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，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、上傳照片(說明如下)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(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)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#### 1.上傳照片格式說明：

(1)請務必上傳清晰、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，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：

A.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。

B.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。

C.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。

D.請於報名期間，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，並參考範例大頭照。

(2)請務必至甄試專區【**訂單查詢**】確認結果。

2.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，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，請依規定上傳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，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#### (二)步驟二：

1.報名者依各類組資格條件按下列順序(印製為 A4 格式，乙式 3 份)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，並於 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，含 5 月 21 日)郵寄至「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華南銀行 109 年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案組收」。

(1)文件資料檢核表。

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(3)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自傳並請貼妥二吋照片)。

(4)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。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/就業招考/適性測驗專區(<https://fen.tabf.org.tw/ets/>)進行施測。

(5)畢業證明書影本：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

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  
※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。

(6)工作經驗：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。(A、B 均須檢附)工作經驗年資計算，不含在校期間工讀、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。

A.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

B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(a、b 請擇一檢附)：

a.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，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b.工作經歷說明表：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。

(7)專業證照證明影本：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。

(8)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：專業證照證明影本(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)。

(9)其他相關資料：如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書面審查和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
2.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
3.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得先行報考，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，得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；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※應徵者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。

※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註：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 肆、甄試方式：

### 一、甄試分二試舉行：

(一)第一試(書面審查)：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：

- 1.具應試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及應試注意事項。並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
- 2.甄試結果於甄試專區公告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3.參加口試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## 伍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：(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一、第二試(口試)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、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即為甄試總成績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惟第二試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- 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## 陸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，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，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，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，得增列備取人員。

(一)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，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撤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
(二)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，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，期中、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，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本類組錄取人員 3 年內不得請調，惟華南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同區或跨區調動之權利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或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(有關學歷規定，請參閱第 4-8 頁)。

(三)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
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
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三、本甄試錄取人員適用「華南商業銀行理財相關人員退場機制實施要點。」

四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華南銀行 109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**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相關防疫，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。**